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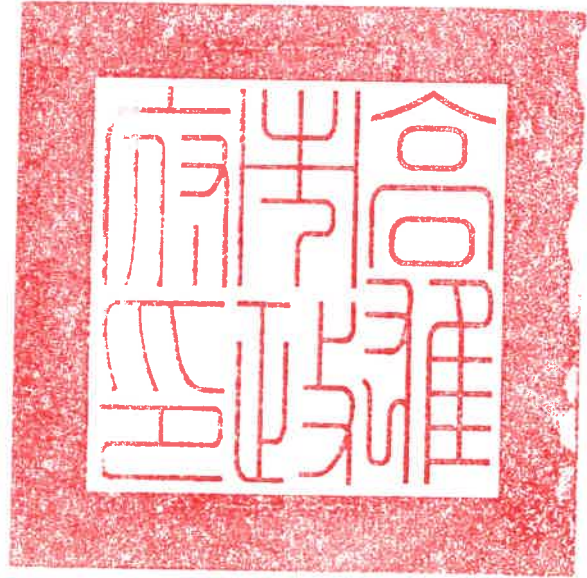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文資字第11531935203號

附件：無



主 旨：登錄「內門觀音亭宋江獅陣」為本市民俗及認定「內門紫竹寺」為保存者。

依 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內門觀音亭宋江獅陣
- 二、登錄類別：民俗
- 三、登錄項目內容描述：

(一)觀音亭宋江獅陣係配合內門紫竹寺觀音佛祖聖誕遶境而成立，完全由地方里民自發組成的「庄頭陣」流程進行可細說如下內門紫竹寺觀音佛祖遶境香科期為「弄三年，歇三年」即連續熱鬧三年，休息三年。逢觀音佛祖遶境香科期，觀音亭宋江獅陣會在農曆約9月~10月間召開開館籌備會議，為翌年農曆二月佛祖媽聖誕香期的到來做準備。

(二)觀音亭宋江獅陣做為觀音佛祖駕前八隻靈獅之一，又是

內門紫竹寺所在的觀亭本里，其陣式遵從早期老師傅所教導完整保留至今，無流失掉其中任何陣法，由父傳子，或是公傳孫，一代傳一代，在現今人口外流或少子化的衝擊下陣中還可見父子檔或祖孫檔實屬不易。

(三)觀音亭宋江獅陣與有雙斧宋江陣不同，是由頭旗帶領整個陣法操演，頭對為單刀對盾牌，尾對是由雞帚對盾牌擔任，也與雙斧的宋江陣尾對通常是單刀對齊眉棍之排法不同。

四、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團體名稱：內門紫竹寺

(二)所在地：高雄市內門區

五、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內門觀音亭宋江獅陣具有悠久歷史，長期配合內門紫竹寺迎佛祖活動，與地方信仰及居民生活密切相關，為內門地區重要傳統陣頭。其館案安設、開館、演訓及遶境等實踐仍保留傳統形式，並以「母獅」為特色，地方居民參與及支持程度高，具有高度地方認同與傳承意願，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款之登錄基準「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

2、內門觀音亭宋江獅陣長期融入內門紫竹寺迎佛祖等地方民俗活動，其發展與地方信仰、祭祀儀式及社群組織緊密相連，並透過陣頭活動凝聚居民情感，呈現內門地區特有之信仰文化、社會生活及地方文化特色，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2款之登錄基準「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

3、內門觀音亭宋江獅陣歷經長期傳承，至今仍保存傳

統宋江陣之陣法、套路、器械及相關儀式，並於館案安設、開館、演訓及遶境等實踐中持續展現，其「母獅」特色亦具有地方文化辨識性，相關傳統知識與技藝並透過實際參與持續傳承，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3款之登錄基準「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

(二)認定理由：

- 1、內門紫竹寺為內門地區重要信仰中心，長期參與及推動內門觀音亭宋江獅陣相關民俗活動，對本獅陣之歷史發展、陣法、套路、器械及館案安設、開館、演訓、遶境等傳統實踐，以及其與迎佛祖活動之文化脈絡具有充分認識，並具相關民俗實踐經驗，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
- 2、內門紫竹寺長期投入地方民俗文化之保存與傳承，除為國家重要民俗「羅漢門迎佛祖」之保存者外，亦持續參與本獅陣相關活動，具備推動組織運作、保存維護及傳統傳承之能力與經驗，並具有持續支持及協助本獅陣傳承之意願，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2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
- 3、內門紫竹寺與內門地區之信仰生活及民俗活動具有深厚文化連結，長期推動及參與迎佛祖等地方民俗，本獅陣亦與相關活動及地方信仰脈絡密切相連。內門紫竹寺具備相關民俗之實踐經驗及文化連結，作為本獅陣保存者，與其歷史發展及文化脈絡具有高度關聯性，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第4條第3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三)法令依據：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款之登錄基準及第4條第1、2、3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5年09月02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531935203號。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58條，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寄送文化部（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請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市長 陳其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11531935203